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建设单位：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志坚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涛

项目负责人：芦晓祺

建设单位：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10-67870128

传真：010-67870318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7 幢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010-84450800

传真：010-8445080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3 号楼

前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设备清、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1 用水	10
3.4.2 排水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防治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噪声	15
4.1.3 固（液）体废物	16
4.2 其它环保设施	1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1.1 结论.....	18
5.1.2 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	23
6.2 噪声.....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8 环境管理检查.....	24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4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24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5
9 验收结论与建.....	26
9.1 验收结论.....	26
9.2 建议.....	26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29
附件 3 危废协议.....	30
附件 4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41

前言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建设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项目，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7 幢 2 单元 302 室，租用汇龙森欧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现有房屋提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即对肿瘤患者手术或者活检切除的肿瘤组织，进行组织酶解，细胞分离，DNA 提取定量检测，并进行数据分析），年检验量 500 例。属于新建项目。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完成《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取得京技环审字[2017]068 号《关于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项目环境影响的批复》。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我公司进行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场基本满足验收要求，并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7 幢 2 单元 302 室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5 万元

建筑面积：322.8 平方米

行业类别：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

报告完成时间：2017 年 3 月

环评审批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京技环审字[2017]068 号

审批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

项目开工时间：2017 年 7 月 1 日

项目竣工时间：2018 年 7 月 1 日

调试时间：2018.7.1-2018.9.30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无

验收工作由来：京技环审字 [2017] 068 号第七条规定：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8 年 8 月

验收范围：1、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内容：1、本次验收对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项目有关的“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等进行了检查。

- 2、通过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行状态。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现场勘查-查阅材料-编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5)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6)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7)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于 2017 年编制的《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京技环审字[2017]068 号《关于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 322.8 平方米。

(1)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7 幢 2 单元 302 室，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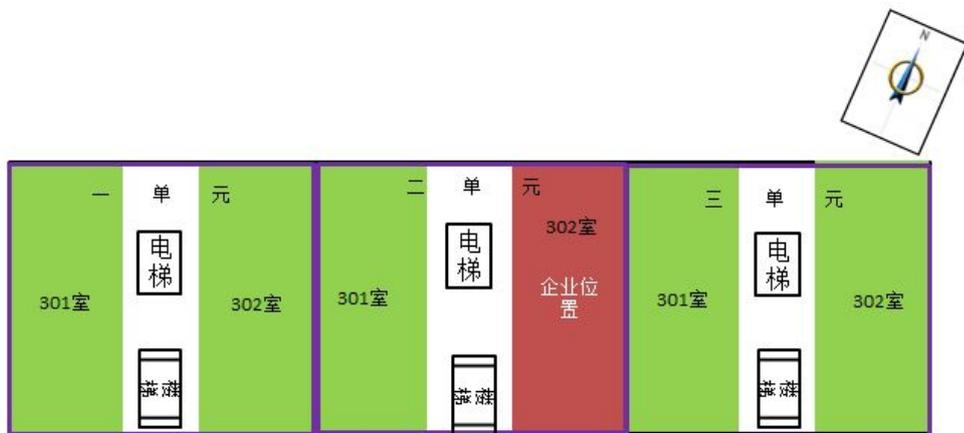
(2) 周边关系：企业所在建筑东北侧隔园区道路为汇龙森 1 号厂房（德鑫泉物联网科技），东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地下车库入口及绿化，西南侧隔园区道路为汇龙森 6 号厂房（华清科盛）；西北侧隔园区道路为汇龙森 29 号厂房（金雨科创）

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31'13"，北纬 39°48'03"。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周边关系见图 3-2。



图 3-2 企业所在楼周边关系图

企业位于所在楼三层的中部。企业所在楼二层及三层均为生产企业，企业东侧隔楼内通道为闲置空房，西侧为闲置空房，企业所在厂房 3 层周边关系见图 3-3。



企业所在厂房三层位置图

图 3-3 企业所在楼三层周边关系图

(3) 平面布置：总平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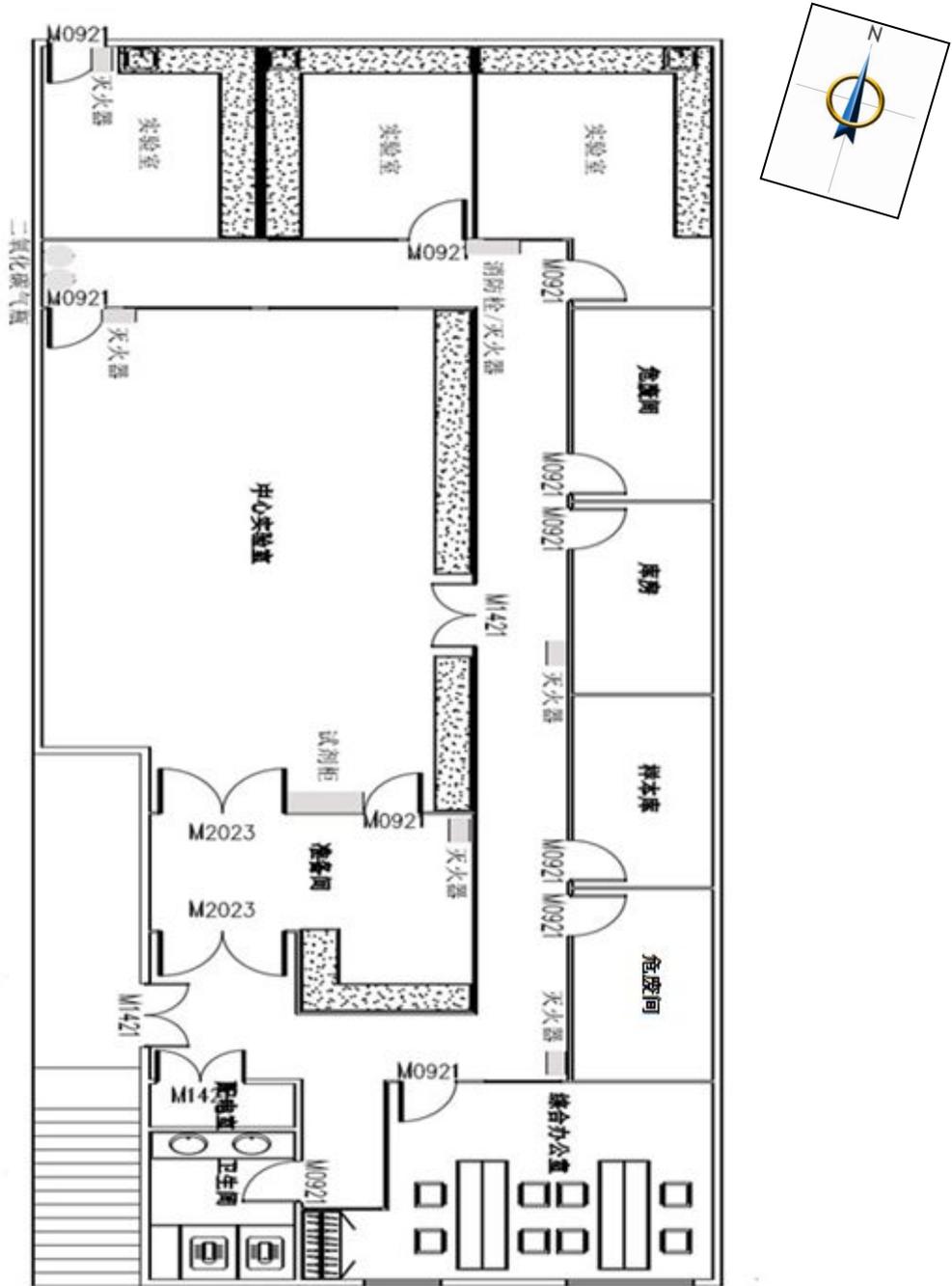


图 3-4 总平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项目

规模：设计规模详见表 3-1。实际生产规模详见表 3-2。

表 3-1 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模 (例/a)
1	提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	500

表 3-2 实际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模 (例/a)
1	提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	500

工程组成：办公室、实验室、库房、危险废物间等。

建设内容：建立医学检验中心。

人员组成及生产班制：工作人员 10 人，每天共工作 8 小时，白班制，无夜班，年工作日为 250 天。

主要建筑经济指标详见表 3-3。

表 3-2 主要经济指标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物高度 (m)
准备间	25.6	5
中心实验室	89.7	5
办公室	32.0	5
危废间	12.8	5
库房	12.8	5
样本库	12.8	5
杂物间	12.8	5
卫生间	15.4	5
公共实验室	23.1	5
分子实验室	28.2	5
检测实验室	19.2	5
通道	38.4	5
总建筑面积：322.8m ²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7 幢 2 单元 302 室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7 幢 2 单元 302 室	无
总投资	150 万元	150 万元	无
环保投资	5 万元	5 万元	
主体 建筑 面积	322.8 平方米	322.8 平方米	无

工程	生产能力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年检验量 500 例。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年检验量 500 例。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汇入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用于调配试剂的容器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废化学试剂残液，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	生活污水汇入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用于调配试剂的容器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废化学试剂残液，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	无
	废气	无	无	无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门窗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门窗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由园区统一收集，危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开发区自来水网供给	开发区自来水网供给	无
	采暖制冷	供暖和制冷均采用物业中央空调。	供暖和制冷均采用物业中央空调。	无
	食堂	无	无	无
劳动定员 工作时间	定员 10 人。单班制 8h/d，年工作 250 工作日。	10 人，单班制，年工作 250 工作日。	无	

3.3 主要设备清、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阶段对比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超净工作台	Thermo	2	5
2	二氧化碳培养箱	Thermo 三洋 海尔	2	6
3	倒置显微镜	奥林巴斯	2	2

4	台式离心机	Thermo	1	3
5	水浴锅	精宏/力辰科技	1	1
6	移液器	北京大龙	12	20
7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HIRAYMA	1	1
8	冰箱	-20 摄氏度 海尔	2	1
9	冰箱	4 摄氏度 海尔	2	2
10	冰箱	-80 摄氏度 海尔	1	1
11	测序仪	海尔 BCD-225SDP C	1	1
12	恒温振荡仪	太仓豪诚	0	2
13	水平电泳仪	六一 DYCP-31DN	0	1
14	蛋白分析仪	GE Purifier100	0	1
15	超纯水仪	淼康 MU5100UFP	0	1
16	液氮罐	东亚 YDS-50B-200 F	0	16
17	酶标仪	BMG FLUOstar Omega	0	1

变化情况说明：根据公司实际实验需求，增加 3 台超净工作台，4 台二氧化碳培养箱，2 台式离心机，8 个移液器，2 台恒温振荡仪，1 台水平电泳仪，1 台蛋白质分析仪，1 台超纯水仪，1 台酶标仪，16 个液氮罐。

本项目涉及原辅料及其具体用量见表 3-6。

表 3-6 原辅料及能源用量表

序号	原料	用途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超纯水	细胞培养	10 立方米	0
2	氯化钠	纯化抗体(工作溶液)	10 千克	10 千克
3	磷酸氢二氢钾	纯化抗体(缓冲液)	10 千克	10 千克
4	磷酸二氢钾	纯化抗体(缓冲液)	10 千克	10 千克

5	胶原蛋白酶	催化水解碱性氨基酸	50 克	50 克
6	胰蛋白酶	催化水解碱性氨基酸	500 克	500 克
7	青霉素	用于纯化抗体	100 克	100 克
8	链霉素	用于纯化抗体	100 克	100 克
9	葡萄糖	用于细胞培养	1 千克	1 千克
10	谷氨酰胺	用于细胞培养	1 千克	1 千克
11	氨基酸	用于细胞培养	1 千克	1 千克
12	二甲基亚砜	用于细胞冻存	1 升	1 升
13	还原态谷胱甘肽	抗体成品的保护剂	100 克	100 克
14	维生素 E	参与细胞 DNA 的合成	100 克	100 克
15	国产牛血清白蛋白	用于细胞方瓶培养	10 千克	10 千克
16	琼脂糖	DNA 质检和 PCR 产物检测	500 克	500 克
17	Percoll 细胞分离试剂	分离细胞	2 升	2 升
18	DNA 提取试剂盒	DNA 提取	100 盒	100 盒
19	GoldView 核酸染料	DNA 质检和 PCR 产物检测	5 毫升	5 毫升
20	氢氧化钠	用于调节缓冲液的 pH	500 克	500 克
21	84 消毒液	消毒	10 升	10 升

变化情况说明：纯水由购买改为自制。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用水

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27.5m³/a，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125m³/a，生产用水 2.5m³/a。

3.4.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清洗用于调配试剂的容器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

废化学试剂残液，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安全处理；桌面式超纯水机为内循环式，使用外购桶装纯净水作为水源，无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 8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0m³/a。水量平衡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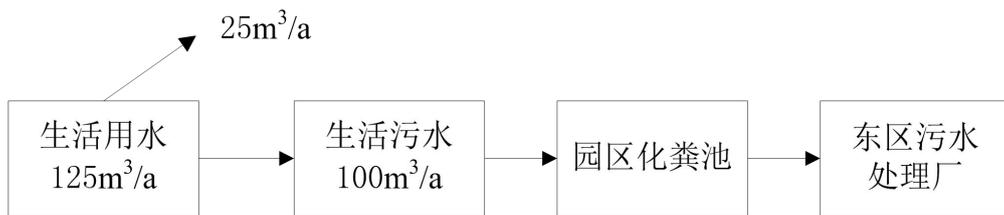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拟提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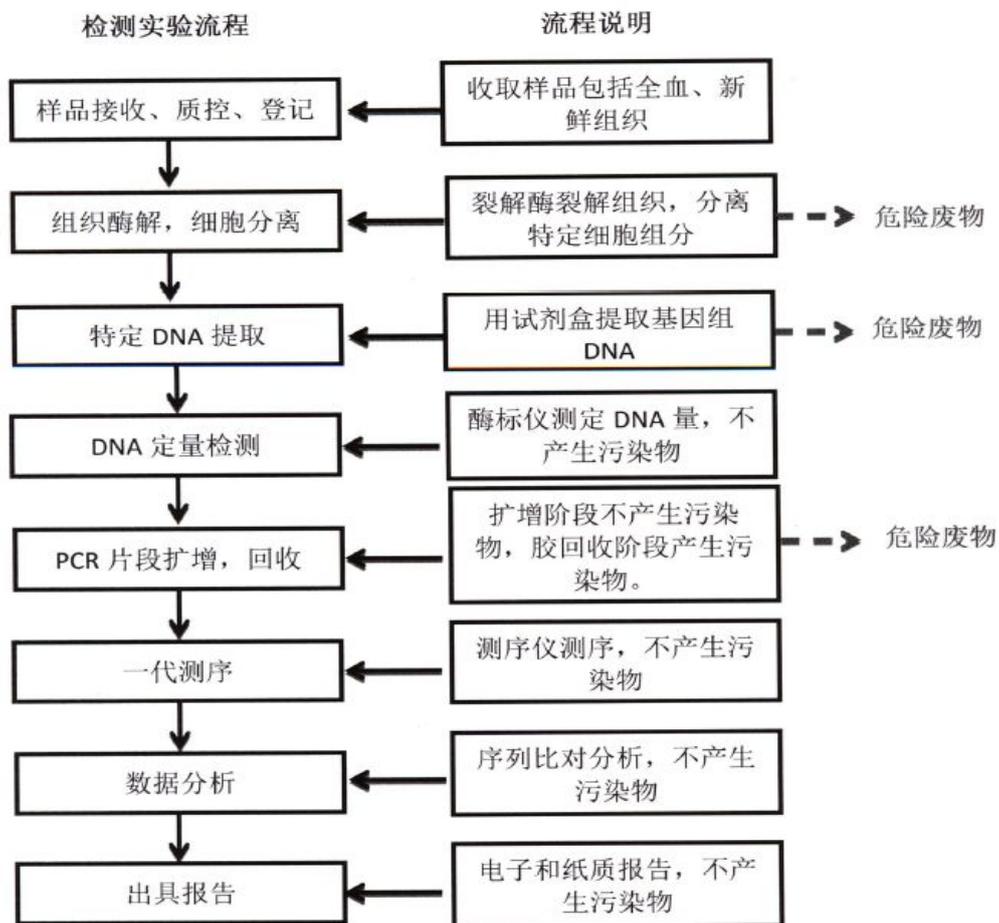


图 3-2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样品接收、质控和登记：医院等医疗机构提供无病毒全血及新鲜组织，通过指定流程送达实验室。实验室对样品是否能够满足实验要求进行评估，包括样品的运输、保存温度；是否存在降解、污染、残缺过小等影响检测进行的情况。给出质控判断，对质控结果进行登记。

2、组织酶解，细胞分离：通过质检的合格样品，用胶原酶等消化酶分离肿瘤的特定亚群，富集肿瘤细胞。酶解后的细胞，通过细胞筛，去掉结缔组织的纤维组分，得到一级细胞悬浮液。一级悬浮液小心加入梯度分离液的上层。二千转每分钟离心力离心三十分钟。梯度离心后，特定肿瘤细胞、淋巴细胞、纤维细胞等根据不同细胞密度分别出现在不同的层上。小心富集不同层的特定细胞亚群。加入十倍体积的磷酸盐缓冲液，四百重力加速度离心十分钟。分离各个亚群的细胞。

3、特定 DNA 的提取：使用 QIAGEN 公司出品的 DNATissue Kit 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盒，分别从不同组分的组织中提取基因组 DNA。步骤简单概括包括，加入细胞裂解液，裂解细胞，释放 DNA，离心分离 DNA 和蛋白，通过 DNA 分离柱，清洗 DNA 分离柱，洗脱亲和的 DNA，加入蛋白酶降解残余蛋白质。

4、基因组 DNA 定量检测：对分离纯化各个亚群的基因组 DNA 进行定量。方法是通过酶标仪测量样品 DNA 在波长 260/280 的吸收值，通过计算吸收值换算 DNA 的浓度和纯度。

5、PCR 片段扩增，回收：针对特定可能的突变位点，基因多态性位点和融合位点设计特定的引物和探针。从特定亚群分离的 DNA 中扩增特定 DNA 序列。通过琼脂糖胶电泳回收目标 DNA 片段。并

建立多样性的特定基因片段库。

6、一代测序：利用测序仪测序。方法是 Sanger 双脱氧链终止法。原理是利用随机在某一个特定的碱基处终止，并且在每个碱基后面进行荧光标记，产生以 A、T、C、G 结束的四组不同长度的一系列核苷酸。通过判断终止的 DNA 片段的长度，拼合成完整的 DNA 序列。

7、数据分析：测序仪器获得的基因序列通过 NCBI 的数据库，进行比对，获取产生突变的信息，通过特定基因的突变情况，在 Pubmed 数据库中进行功能研究分析。

8、出具报告：根据特定细胞学观察、基因突变信息、基因多态性等细胞学和遗传学信息，结合功能基因组学的数据库分析，给出实验报告。



分子实验室全景及台面



分子实验室全景及台面



检测实验室全景



公共实验室全景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变化情况
设备台数：超净工作台 2 个，二氧化碳培养箱 2 个，倒置显微镜 2 个，台式离心机 1 个，水浴锅 1 个，大容量移液器 2 个，手动可调量程移液器 12 个，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1 个，冰箱 3 台，测序仪 1 台。	现状为：增加 3 台超净工作台，4 台二氧化碳培养箱，2 台台式离心机，8 个移液器，2 台恒温振荡仪，1 台水平电泳仪，1 台蛋白质分析仪，1 台超纯水仪，1 台酶标仪，16 个液氮罐。

本项目增加部分设备，工艺及规模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防治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检测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检测废水收集后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安全处理。

生活污水通过大楼污水系统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包括：pH、COD_{Cr}、BOD₅、SS、氨氮等。废水具体情况说明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情况说明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建筑内公用卫生间
污染物种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排放规律	间断
排放量	100m ³ /a
废水回用量	0
排放去向	进入园区化粪池，市政管网

清洗用于调配试剂的容器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其中含有少量废

化学试剂残液，由废液桶收集，作为危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安全处理。详见图 4-1。



分子实验室清洗废液桶照



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液桶照



公共实验室清洗废液桶照

图 4-1 废液收集桶

4.1.2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级约为 55-65dB (A), 设备均位于实验室内。建设单位在运行时关闭好门窗, 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且夜间不运行。

4.1.3 固 (液) 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详情见表 4-3。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原辅材料的废包装物, 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2) 生活垃圾, 产生量约为 1.25t/a。由工业园负责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在危废间内。

表 4-3 固 (液) 体废物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1.25
	危险废物 HW49	2.31

生活垃圾与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分开收集、暂存, 由当园区进行清运处理, 做到日产日清。

医疗废物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转运, 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转运。

危废协议、转运单位资质详见附件。企业危废贮存间详见图 4-2。一般垃圾分类存放详见图 4-3。



图 4-2 企业危废贮存间



图 4-3 一般垃圾分类存放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开

发区环保局完成备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33%。具体投资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投资一览表

项目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水	-
废气	-
固废	4
噪声	1
总计	5

本项目环保设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详见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验收指标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噪声	设备运行	隔声措施	1	-	已落实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4	-	已落实	-
	生活垃圾	垃圾箱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项目概况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建设北京科途医学

科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项目，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7 幢 2 单元 302 室，租用汇龙森欧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现有房屋提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即对肿瘤患者手术或者活检切除的肿瘤组织，进行组织酶解，细胞分离，DNA 提取定量检测，并进行数据分析），年检验量 500 例。属于新建项目。

本项目所在建筑东北侧隔园区道路约 13m 为汇龙森 6 号厂房；东南侧隔园区道路约 13m 为地下车库出入口及绿化；西南侧隔园区道路约 13m 为汇龙森 5 号厂房（中机精科）；西北侧隔园区道路约 17m 为汇龙森 29 号厂房（金雨科创及康盛时代）。

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的东北侧，项目东北侧及西南侧邻空厂房（暂未出租），东南侧及西北侧为建筑边界。

本项目建成后拟招收人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每天一班，工作时间 9:00-18:00。项目占地面积为 322.8m²，建筑面积为 322.8m²。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大气污染源：本项目实验中使用的药品、试剂均为不挥发性药品，试剂配制过程仅是简单的按照一定配比进行调配。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均无废气产生。项目实验设备使用 84 消毒液擦拭消毒，不使用酒精等有机试剂擦拭消毒，因此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另外，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万级洁净车间内，空气均通过风机循环，不外排。此外，本项目没有锅炉、食堂，无锅炉废气、油烟等大气污染物产生。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间无大气污染物产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2 水污染源：本项目清洗用于调配试剂的容器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废化学试剂残液，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安全处理。本项目

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0m³/a。生活污水汇入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产区域内无排污口，项目排放污水可以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噪声污染源：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级约为 55-65dB（A），设备均位于实验室内。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墙体及门窗隔声后，可以降低 10~15dB(A)。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运行。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原辅材料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2）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则可计算产生量约为 1.25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与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分开收集、暂存，由当地开发区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3）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址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的危险废物间内，详见平面布置图。

①医疗废物：项目实验中用到的全血及新鲜组织属于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其产生量按照每天 0.005t，年工作 250 天计算，则医疗废物年产生量约 1.25t/a。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置，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②其他危险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一次性手套、废弃容器、废弃化学试剂、含有少量废化学试剂残液的清洗废水等，均为其他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危险废物。废抹布、一次性手套、废弃容器产生量约 0.05t/a，废弃化学试剂产生量约 0.05t/a，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5t/a。建设单位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等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该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影响分析结果及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要求，为保护当地的环境质量，对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1.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意堆放。
3. 项目运营期加强内部人员管理，指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制

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4. 切实做好噪声治理工作，使厂界噪声达标。并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

5. 建设单位应正确认识危险废物的危害，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储运管理，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存放与处理。做好防渗、防泄、防传染工作，避免污染水体。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7 幢 2 单元 302 室内建设，建筑面积为 322.8 平方米。提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年检验量 500 例。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检验室含有少量废化学试剂残液的清洗废水须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 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 45mg/L 等。

三、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医疗废物、废抹布、一次性手套、废弃容器、废弃化学试剂、含有少量废化学试剂残液的清洗废水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四、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三个月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限值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项目	标准限值（mg/L）
pH	6.5-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6.2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3	65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大楼污水系统,无法进行检测,且本项目在大楼三层,无独立厂界。

结合环评批复、环评报告及现场情况,与开发区环保局沟通确认,本项目污水及噪声无需进行检测。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在2017年3月委托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完成《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27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关于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7]068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建有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设置设环保专员岗位,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和环境控制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交接,并制定了企业环境

保护管理制度。

并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企业委托第三方编制了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110115-2018-529-L。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7 幢 2 单元 302 室内建设，建筑面积 322.8 平方米。提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年检验量 500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一项目建设。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
该项目产生的少量废化学试剂残液的清洁废水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pH6-9，SS400mg/L，氨氮 45mg/L 等。	已落实，实验废水作为危废收集转运。生活污水进入园区。
固体废弃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指定危险废物关凯计划，报开发去环保部门备案。	已落实，医疗废物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转运，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转运。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预案，报	已落实，应急预案已备案。

<p>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露、爆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报批。</p>	<p>已落实，与批复一致。</p>
<p>该项目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需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已落实，与批复一致。</p>

9 验收结论与建

9.1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健全，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要求。

9.2 建议

(1)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环保意识，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的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储运管理。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项目				项目代码	7340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7幢2单元302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31'13" 北纬 39°48'03"				
	设计生产能力	提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年检验量 500 例				实际生产能力	年监测量 500 例		环评单位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技环审字[2017]0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日				竣工日期	2017年7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1 0462201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7MJ1P

名 称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7幢2单元302室
法定代表人 孙志坚
注 册 资 本 129.8702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8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8月16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物科技、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新型抗肿瘤药物、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生物标记、基因测序用于药物评价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技术检测; 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开发外包服务; 销售化学试剂;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7月 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危废协议



微信二维码扫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6月1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7号楼2单元30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7号楼2单元302室
法定代表人：孙志坚
项目联系人：康平
联系方式：13911626949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33号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李翰鹏 13720039064@163.com
联系方式：13720039064
投诉受理：张桂金：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力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12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废化学试剂¥50000 元/吨。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12000 元/年（含一次清理服务费）。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清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 12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收到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全部完整信息。（现金结算的，以乙方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路支行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交换号：01021211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1500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康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翰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

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康平（签字）

2018年6月1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颖（签字）

2018年6月1日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 约定预估值
1	废化学试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易燃	液态	桶装、箱装	实际量

附件 2.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8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编号: 1 0271003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815.0932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18日 至 2033年02月17日

此件仅供北京科医长生科技有限公司
 不做经营凭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19年6月1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批发润滑油; 批发机械设备; 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 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 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 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2013年2月18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商务委备案;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编号: D11000018
法人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氯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 (精(馏)残渣), HW12 (染料),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5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氟化物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砷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件仅供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做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9年6月1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月11日

附件 4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版号 201806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医疗废物清运、处置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废弃物。

1.2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有关定义。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清运、处置。

第三条 医疗废物清运方式

定期清运 电话提前通知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指定专人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确保包装完整不破损，在装卸及运输中不出现因包装问题引发的泄漏、污染等情形。

4.1.2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与乙方收运人员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4.1.3 负责配备医疗废物贮存、清运所需容器。

4.1.4 经营状况有变化时，如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应及时通知乙方。

4.2 乙方责任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运方式安排专人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无法清运时，可延迟清运。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0.1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康平
电 话：13911626949

地 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7号楼2单元302室

签定日期：2018年5月30日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张友
电 话：80515139

清运联系电话：赵景涛 13522743882

地 址：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垓村东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 号：321320100100066196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103021828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48102736P

名 称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袋村东
法定代表人	张芳正
注册 资 本	美元175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4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4月18日 至 2053年04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医疗与工业废弃物焚烧及清运处理; 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5日); 环保科技开发; 承担环境工程的施工、工程承包; 环保设备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编号: D111000014
单位名称: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芳正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东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东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等
核准经营规模: 16425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3月29日至 2023年3月2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3月29日